

警方传真

非法贩卖“曲马多” 任丘3名村医被刑拘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霄 记者 唐慧)近日,任丘3名村医在卫生室贩卖管制类药物盐酸曲马多,被任丘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近日,任丘公安局获得一条案件线索:有人非法购入并销售管制类药物盐酸曲马多。经过多日调查,民警发现任丘的村医任某、陈某、王某均有销售盐酸曲马多的行为。民警及时出击,将3人抓获归案。

经审讯,任某、陈某、王某均交代了非法贩卖盐酸曲马多的犯罪事实。其中,任某非法贩卖盐酸曲马多960盒,陈某非法贩卖盐酸曲马多200余盒,王某非法贩卖盐酸曲马多640盒。随后,3人被任丘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两商贩集市失窃 泊头民警现场抓贼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警方抓获在一个集市上连续两次盗窃的男子。

10月24日中午12点,泊头警方接到一名群众报警。报案人自称,他在泊头市寺门村集市上卖猪肉,他放在旁边车内的钱被偷了。民警及时赶赴现场,经走访和调取附近的监控视频,发现了嫌疑男子。民警一路追踪,在距离案发现场不远的地方将嫌疑男子抓获。

经检查,民警在嫌疑男子刘某某身上发现了两千多元现金。刘某某交代,约1个小时前,他偷了肉贩的钱后,又在附近的一个水果摊上偷了摊主的钱。他刚准备离开时就被民警抓获了。

随后,刘某某被泊头警方刑事拘留。

砸车窗盗窃金手链 一男子被警方抓获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)近日,肃宁一男子因盗窃车内财物被警方抓获。

10月31日,肃宁县肃宁镇的刘某报案:她车内一条价值6000余元的金手链被窃。民警接警后,立即展开调查。通过深入摸排,民警发现男子苑某某有重大嫌疑。随后,民警在一出租屋内将苑某某抓获。

经审讯,苑某某供述了自己砸车窗玻璃盗窃金手链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,苑某某被肃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民警将被盗的金手链退还给刘某。

父子俩合伙偷菜 双双被行政拘留

本报讯(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)近日,献县一居民地里的大白菜被盗。献县警方快速出击,将偷菜的一对父子抓获。

11月2日下午3点,献县公安局陈庄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。报案人称,他家菜地里的大白菜被盗。民警经过调查,很快锁定了违法行为人王某和其子王某某。

11月5日上午,民警将王某父子抓获,并找到了被盗的100棵大白菜。

王某父子交代,案发当天凌晨1点半,趁无人之机,他俩去别人地里偷菜。随后,王某父子被警方行政拘留。

孙子出了“车祸”,急需5.8万元医疗费?

民警随口一问 避免老人上当



田斌送老人回家 本报通讯员 摄

本报讯(记者 唐慧)近日,运河公安分局西环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名被困冰路上的老人时,得知老人外出的原因,又帮遭遇电信诈骗的老人避免了5.8万元损失。

11月8日上午9点,运河公安分局西环派出所教导员田斌与同事外出执行任务。路过浮阳大道与光荣路交叉路口时,田斌看到一位老人急慌慌正过马路。由于路面结冰,老人脚下打滑,身体不断摇晃。老人忙扶着停在旁边的一辆汽车,再也不敢动。

田斌见状,立即来到老人身旁搀扶她。将老人搀扶到安全地带后,田斌

询问老人为何在这样的路况下出门。原来,老人姓刘,今年79岁,她的孙子正在外地上大学。11月7日晚上,老人突然接到一个电话,对方自称是老人孙子的老师。

在电话中,“老师”声称老人的孙子遭遇车祸,急需5.8万元医疗费,让老人将钱打到指定的银行账户上。老人冰天雪地里急匆匆出门,就是为了去银行给对方转钱,结果被困在结冰的路上。

听老人说完,从警经验丰富的田斌告知老人,她遭遇了电信诈骗。田斌提醒老人不要轻信对方,更不要轻易

给对方转钱。

“在跟对方通话时,我已经将自己的银行账户信息告诉了对方,我担心自己账户中的钱不安全。”听了田斌的分析,老人说出心中的忧虑。

田斌立即和同事将老人送到银行,并跟银行的工作人员说明了老人的情况。银行的工作人员帮老人将账户中的钱转移后,老人这才放心了。

随后,田斌和同事驱车将老人送回家,并将情况通知了老人的子女。老人及子女对民警的及时帮助连连致谢。

盐山的张某从齐某某手中买了一套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子。当张某要求齐某某配合办理过户手续时,齐某某却“失踪”了——

不能过户的房子

本报通讯员 白红红 宫海军 本报记者 唐慧

花钱买了房,却不能将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,这让盐山的张某有些恼火。

原来,张某从齐某某手中买了一套房子,并签订了合同。当时,这套房子的房产证还没有办理。两人在合同中约定,齐某某拿到房产证后,配合张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。

买房后,张某又将房子出租给了原房主齐某某。直到租期结束,齐某某也没有配合张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,最后齐某某竟然失联了。

买来无证新房 未办过户手续

两年多前,盐山的张某想买一套房子。后来,他看中了齐某某在盐山县城某小区的一套房子。当时,这套房子的房产证还没有办理。经过商议,两人约定房款为30万元。

2019年1月,张某先给了齐某某20万元购房款,并与齐某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。

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还明确约定,齐某某拿到房产证后,无条件配合张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。

接着,张某与齐某某又签订了

一份租赁合同,张某将这套房子出租给齐某某居住,租期为2019年3月1日到2020年3月1日,租金为1万元。

很快,张某又将剩余房款9万元(扣除齐某某的房租)给了齐某某。

卖房者失联 买房者起诉

在齐某某租赁到期前,张某曾多次要求齐某某配合办理房产过户手续,但齐某某总是找理由敷衍他。房屋租赁期限到后,齐某某突然“失踪”了。

今年年初,张某找不到齐某某,只好将他起诉到盐山法院,要求法院判决房子归自己所有。

张某认为,只有法院判决房子归他所有,他才可以拿着判决书去房管部门办理房屋产权手续。

直到张某起诉时,齐某某也没有腾退房屋。盐山法院立案后,法官详细了解了案件情况。

法官查询发现,张某购买的这套房屋是齐某某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的。直到法院开庭审理时,这套房子也没有登记到齐某某名下。因

此,法院根本无法判决齐某某将房产过户到张某的名下。

卖房者无权处分房产 法院驳回买房者诉求

盐山法院认为,本案中,齐某某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处购买房屋,至今未办理房产手续,将房产登记于自己名下,即齐某某并未取得涉案房屋的所有权,也就没有该房屋的处分权。在这种情形下,齐某某不应与张某签订涉案房屋的买卖合同,将自己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卖给张某。

只有齐某某拥有房子的产权时,张某才可以请求法院判决齐某某配合自己履行房产过户手续。因此,盐山法院判决:张某的诉求无效。

法官表示,依据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规定,因卖方未取得处分权,致使房屋所有权不能转移的,买方可以解除合同,并请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在本案中,张某虽不能获得房屋所有权,但可以依法请求解除与齐某某的买卖合同,要求齐某某承担违约责任。